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

原告 鄭素珠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0樓

被告 郭軒丞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305號)，經原告提
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